

《本草经集注》所载「陶注」中的知识类型、药产分布与北方药物的输入

陈元朋

摘要：陶弘景「集注」古代药学知识的意义,在中国本草学的发展历程上,乃是承先启后;在医疗史的研究范畴里,则是反映相关知识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更革。中世以下的批评者们,大多着眼于知识本体的正误,他们虽然推崇陶弘景在文本体例上的贡献,但却对「陶注」的内容多所抨击,认为其有悖博物宗旨。不过,换个角度来看,陶氏的注文,其实正适足以反映历史变迁,对医学与医疗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个视野之下,「陶注」本身就是一种因应外在环境变动而产生的知识集成。因为半壁江山,影响的不止是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还包括了药学的体质,以及药学中有关药物基原与产地的信息重整。

关键词：陶弘景、本草经集注、本草、药物、产地、医疗史、医学史、六朝

一. 序 论

在中国传统药学文本中,5、6世纪之交由陶弘景(456-536,宋孝武帝孝建三年至梁武帝大同二年)所编纂的《本草经集注》,向来被认为具有重要的地位。¹例如,冈西为人在他的《本草概说》中就指出,中国自唐代以降的本草书,原则上都是以《本草经集注》作为「基干」而编成的。²而郑金生在《历代中药文献精华》与《药林外史》中则将这部著作在传统药学上的贡献,归纳为「体例」、「理论」、「分类」、「品种」,以及「记注形式」等五个层面。³

在史学研究的范畴里,作为医疗史研究素材的《本草经集注》,经常引领着以下几种议题的开展:1. 该书在中国药学文本源流史上的地位。⁴2. 该书所采「自然分类法」在中国古代药物与博物学上的意义。⁵3. 《本草经集注》所载《序录》的原始条文与性质为何?⁶4. 《本

¹ 请见冈西为人:《中国本草的历史变迁》,收入刘俊文等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着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93-95页。

² 冈西为人:《本草概说》,大阪:创元社,1977年,第51页。

³ 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第16-28页。郑金生:《药林外史》,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5年,第14-16页。

⁴ 这类论题,冈西为人、郑金生等均曾撰文为论。其中,冈西为人所提出的「主流本草系统表」,最能彰显《本草经集注》在中国本草史上的枢纽位置,请见《本草概说》,第54-56页。

⁵ 此类论题,分为两种走向,其一为专介陶弘景所采分类法在中国本草药文本里的传承与变迁,冈西为人在《本草概说》页266-267里的论述可为代表。其二则是藉由《本草经集注》所实行的分类法,以讨论中国博物学分类的内在思维脉络。这一类研究,山田庆儿为代表。可以参考山田庆儿所编的两种著作,一是《东アジアの本草と博物学の世界》,京都:思文阁,1995年。二是《物のイメージ本草と博物学への招待》,东京:朝日新闻社,1994年。总体而言,将本草视为博物学一环的看法,山田庆儿的论述最值得一观,在他主编的《东アジアの本草と博物学の世界》一书的序文中,山田氏就指出本草不单是中国的药物学,同时也是以药物的视野看待人类周边所有物类的一种博物学。

⁶ 本类论题,主要可参考尚志钧与廖育群两位学者的论着。其中,尚志钧的《《证类本草》引陶隐居序》一文,

草经集注》所录「墨字」是否即是《名医别录》的原文？⁷⁵。近代考古出土有关该书的简牍资料。⁸⁶该书「陶注」所涉药物之品种探讨。⁹总体而言，前举第1、2类命题，常属于概观式的通论，相关论文大多都重于叙述而较少论辩；第3、4、5三类则比较倾向古医学文献考证的方域。至于最后一类，则大多围绕着单一药物的品种溯源，而其相关的论述往往也都具有医学临床上的意义。

然而，除却上述六种议论类型，有关《本草经集注》里的陶弘景注文，其实还存在着许多可以再做探索的面向。首先，众所周知的是，「陶注」是汉魏以来包括《神农本草经》在内的许多药学知识的重要注释文字。然而，这些文字除了具有本草文本史上的意义外，其实也与注家本身所面临的药学困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必须考虑到的是，陶弘景在世之日，距他最近的古代药学知识已成书达数百年之久。此中，不独自然风土迭经变化，就连人文地理上的疆界也有所变迁。那么，究竟哪些类型的知识是陶弘景认为必要增补的？这些被添附药学资料又与时代背景有何关系？而陶氏又是透过哪些管道，以取得合宜的注解资料？有鉴于《本草经集注》在中国本草学上所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因之有必要对其进行细部的探讨。其次，陶弘景是生

收入收入尚氏点校的《证类本草》，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之书后附录，第69-71页。该文主要在批驳罗振玉与范行准两人对于唐慎微「割裂」或「剽窃」《本草经集注·序录》的指责，但同时也对《序录》的体例与性质有深入的介绍。而廖育群的意见，主要见于他的论着《歧黄医道》，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45-148页。廖氏之说，认为《序录》是陶弘景吸收《本经》原文，并旁参「诸家之说」后的成果。

⁷ 学界对「名医别录」四字所花费的墨水向来可观。此中，有以《本草经集注》之问世为转折指标，认为这四字在陶弘景著述之前，乃是泛指《神农本草经》之内由「名医」所增录的数据；嗣后，由于陶氏又将之汇集成书，则一变而为书名。尚志钧即持此论。也有细致考梳《本草经集注》之个别条文，怀疑在陶弘景之前即有名之为《名医别录》的本草文本存世。冈西为人可为个中代表。此外，还有将《名医别录》与《本草经集注》完全脱勾检视者，一方面认为以「名医别录」四字为名的著作确实成书于陶弘景之前，但其是「方书」而非「本草」，且亦非陶弘景「集注」的主要素材；二方面，则以《本草集注·自序》中所使用的「名医别录」一语为证，指出陶弘景是以这四字来概括《本草集注》中所收录的《神农本草经》以外的药物。廖育群即力持此说者。当然，众说虽纷纭，亦不乏保守持重如郑金生者。在《历代中药文献精华》一书中，郑氏虽则胪列学界论说，但却又不偏颇任何一方，他的意见跳过所有争议与新说，既承认《名医别录》确是一部成之于「魏晋名医」之手的「药学论说」，又认为它必是构成陶弘景《本草集注》主要内容的重要文献。尚志钧的《〈名医别录〉作者的讨论》，《中华医史杂志》，15:2(1985)，第112-116页。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34-37页。又，山田庆儿也倾向认同冈西为人的看法，详见《本草的起源》一文，《中国古代医学的形成》，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244-245页。廖育群的主张见于他的《歧黄医道》，第148-150页。又可参考氏着《陶弘景本草著作中诸问题的考察》，《中华医史杂志》，2:2(1992)。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第159-161页。

⁸ 有关该书之出土简牍讨论，黑田源次有《普鲁西学士院所藏中央亚细亚出土医书四种》，《支那学》，7:4(1935)，第91-123页。此文现有译本《中央亚细亚出土医书四种》，收入万斯年编译：《唐代文献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54年，第113-139页。又，该类讨论之简介，亦可参考冈西为人：《本草概说》，页53。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第168页。

⁹ 这类研究为数众多，基本皆以《本草经集注》来作为其药学历史溯源的史料，但其撰作目的，则大多具有临床上的意义，最新的一篇论文，乃是由赵学龙、丁安伟、张丽、张虹共同撰写的《牡丹皮炮制历史沿革的研究》，《中华中医药学刊》，9(2008.9)，第1907-1910页。

存在大分裂时代的人。那么,他对那些原产于北方,但当时却获取不易的药物,究竟提供了什么样的对策?从现存的「陶注」内容看来,陶氏对于这个问题,常是以「标举地道、胪列次要」的药物产地记注规则来作为应对——这也就是说,对于当时难以取得的北方地道药物,陶氏会尽可能地胪列南方境内所生产的次佳者来作为替代。因此,细绎这些注文,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南北朝时期,南方药物资源的质量,及其产地的空间分布状况。最后,这部分其实是承接第二点而来的。此即,从「陶注」中可知,许多药物尽管原产于北方,但透过若干特定的管道,南朝也未必完全无法取得。然而,以往学者在论及此时期南北物资之流通问题时,却较少措意这一部分的史实。本文以为,有关这部分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掌握此时期中,「北药南流」的实际样貌。

《本草经集注》,原书早佚。出土相关简牍,一出自吐鲁番,一得之于敦煌石室,均为断简残编。¹⁰不过,拜传统本草文本后书包夹前书的体例所赐,今日学者仍可自北宋《证类本草》中辑佚该书。其中,日本森立之所辑之《重辑神农本草经集注》七卷,系为稿本,原件庋藏于「日本东京国会图书馆」,外间不易得见。¹¹第二种辑本则是尚志钧的《本草经集注(辑校本)》,该书原以油印方式流传,后由「人民卫生出版社」于1994年刊行。这个本子,是以《证类本草》的各种版本作为「主校本」,并旁参出土简牍与各种中日药学文献之相关内容,可说是目前有关《本草经集注》最易得、且最完备的版本。¹²而本文所征引的「陶注」,也将以此本之内容为准。

二.「陶注」所载药物知识的类型与来源

清人严可均(1762-1843)所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收录了一篇据信为陶弘景所撰写的《《药总诀》序》,这篇文字基本上说明了南北朝齐、梁之际,传统中国药学知识所面临的困境。其云:

上古神农作为本草, ... 其后雷公、桐君更增衍本草二家药对,广其主治,繁其类族。 ... 而三家所列疾病互有盈缩,或物异而名同,或物同而名异,或冷热乖违,甜苦背越,采取殊法,出处异所。若此之流,殆难按据寻其大归。 ... 本草之书,历代久远,

¹⁰ 得自「吐鲁蕃」者,乃是1933年日本学者黑田源次在柏林「普鲁士学士院」所见,由Albert von Le Coq与Albert Grunwedel两氏在中亚所掘得的唐以前《本草经集注》残简一片,上载「燕屎」、「天鼠屎」、「鼯鼠」、「豚卵」之部分条文。请见黑田源次:《中央亚细亚出土医书四种》。得自「敦煌石室」者,则是橘瑞超于1908年自敦煌携回的《序录》一卷,该卷为唐写本,开元六年书成,今收入罗振玉:《吉石盦丛书》,台北:大通书局,1986年,题名为《开元写本本草集注序录残卷》。又,有关这两种残卷的介绍,请见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53页。

¹¹ 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第168页。

¹²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4年。又,有关该本之辑校流程,亦见是书之「辑校说明」,第3-27页。

既靡师授，又无注训，传写之人，遗误相继，字义残缺，莫之是正。¹³

引文中「三家所列疾病」之「疾病」，疑是传写之误，因为之后的文字，全都是专指「药物」而发的。按照该序的描述，齐、梁之际的本草知识，大抵都存在着包括「名称」、「品种」、「性能」、「药效」、「采收」与「产地」等认定上的混淆。而其原因，则又与药物知识缺乏「师授」，以及历来传写者的正误不辨，有着密切的关系。

古代药学的专门文本原即晚出，观乎《七略》历述「方技四支」却独漏本草未载，就可以觐知。¹⁴然而，药物知识的书面集成，虽然时间较晚，但在东汉以迄魏晋的时序里，新问世的这类著作却也不在少数。关于此，清·孙星衍(1753 - 1818)在辑复《神农本草经》时，就做了如下的描述：

自梁以前，神农、黄帝、歧伯、雷公、扁鹊各有成书，魏 吴普见之，故其说药性主治各家殊异。后人纂为一书，然犹有旁注，或朱墨之别，《本经》之义，以是不乱。¹⁵

孙氏的观察，盖得自于《吴普本草》。该书虽然早佚，但从现存的佚文资料引录状况来分析，公元2至3世纪间的本草著作，除了名为「神农」的一家外，还包括了「黄帝」、「歧伯」、「扁鹊」、「医和」、「桐君」、「雷公」、「李当之」等诸家文本。¹⁶由于《吴普本草》所引录的各家药学知识，往往在同一种药物的「药性」、「主治」上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因此孙星衍乃有「各家殊异」的说法。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药学上诸家并陈的态势，其实也反映出《神农本草经》在此时期中，尚未取得知识上的绝对主导地位。¹⁷

严格的来说，孙星衍笔下《吴普本草》里的诸说共存，以及《《药总诀》序》的内容，其实反映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学术心态。前者，意在呈现专家对于药物的不同认知；后者，则透露着某家学说有被「定于一尊」的倾向。而编纂《本草经集注》的陶弘景，就属于后面的一类。陶氏在该书的《序录》有如下的说法：

旧说皆称《神农本草经》，余以为信然。……但轩辕以前，文字未传，……至于药性所主，当以识识相因，不尔，何由得闻？至乎桐、雷，乃着在篇简。此书应与《素问》同类，但后人更多修饰之耳。……今之所存，有此四卷，是其本经。所出郡线，乃后汉时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记。又有《桐君采药录》，说其华叶形色。《药对》四卷，论其佐使相须。魏晋以来，吴普、李当之等，更复损益。或五百九十五、或四百卅一，或

¹³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19页。

¹⁴ 请参见李建民：《死生之域一周秦汉脉学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0年，第58页。

¹⁵ 孙星衍辑：《神农本草经》，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5页。

¹⁶ 有关《吴普本草》的介绍，请见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41-42页。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第156-158页。

¹⁷ 关于《吴普本草》所引「诸家」之说的讨论，廖育群在《岐黄医道》第七章中的《《吴普本草》及其所引「八家之说」》一节中，有精辟的论证，详见是书之第130-136页。

三百一十九。或三品混糅,冷热舛错,草石不分,虫兽无辨。且所主治,互有多少,医家不能备见,则识智有深浅。今则苞综诸经,研括烦省。以《神农本草经》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种为主;又进名医副品,亦三百六十五,合七百卅种。精羸皆取,无复遗落。……并此序录,合为三卷。虽未足追踵前良,盖亦一家撰制。¹⁸

陶弘景认知里的中国古代药学发展史,明显具有「直线式」的变迁体质。他一方面承认《神农本草经》的渊源甚早,并非出自一人之手;二方面又将汉魏以来许多药学著述,全都看作是该书的衍生著作。不过,陶氏这种观点是隐含危险性的,它基本忽略了传统药学在汉晋间诸家并峙的状况。事实上,像是「草石不分」、「虫兽无辨」这样明显的认知歧异,或许还有可能是由像是《《药总诀》序》中所说的那种「师授」与「传写」问题所造成的;但是药性方面的「冷热舛错」,以及主治方面的「互有多少」,要是考虑到上述《吴普本草》的特色,就未必皆可以「识智有深浅」一语带过了。然而,陶氏的认知,最终还是成为他「苞综诸经,研括烦省」的动力。新的药学文本,除了以《神农本草经》的药物条文为主外,还吸纳了汉晋以来许多前书未及涵括的新兴药物。¹⁹因此,若就这个层面而言,陶氏尽管在态度上有着推尊《神农本草经》的倾向,但其药学著作的性质,无宁是更接近「一家之言」的。

陶弘景「集注」本草的文字,在北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的《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中是系于「白字」的「本经文」与「黑字」的「别录文」之后的。而各注文之前又冠以的「陶隐居云」的「黑色小字」字样。²⁰然而,这种文本形式,应该是刊本的样貌。因为,根据1933年日本学者黑田源次在柏林「普鲁士学士院」所见,由Albert von Le Coq与Albert Grunwedel两氏在中亚所掘得的唐以前《本草经集注》写本显示,陶弘景的注文其实是以黑色小字的形式,直接衔接于「朱书」的「本经文」和「墨记」的「别录文」之后,注文前并无「陶隐居云」的字样。²¹不过,黑田氏也指出,中亚残卷与宋代刊本间的差异有限,除了若干「避讳」、「异文」之外,其内容基本上是「极相符合」的。²²

廖育群认为,六朝时期医学发展的特征并非在尊经托古,相关文献总结中的研究色彩远胜于考据注释,而其目的与实际效果则是在医学各分枝领域中构筑起力求完整、囊括古今的独立体系。²³本文同意廖氏的看法。事实上,陶弘景编纂他「一家撰制」的方式,正与廖氏的观察同趣。《序录》述其法为:

¹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3页。

¹⁹ 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49-53页。

²⁰ 关于《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的编纂与体例问题,请参见唐慎微着、艾晟刊订,尚志钧点校:《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后附之尚志钧研究论文。其中,《〈证类本草〉的编纂》一文最为详备,见于该书之第863-866页。

²¹ 黑田源次:《中央亚细亚出土医书四种》,译本,第125-1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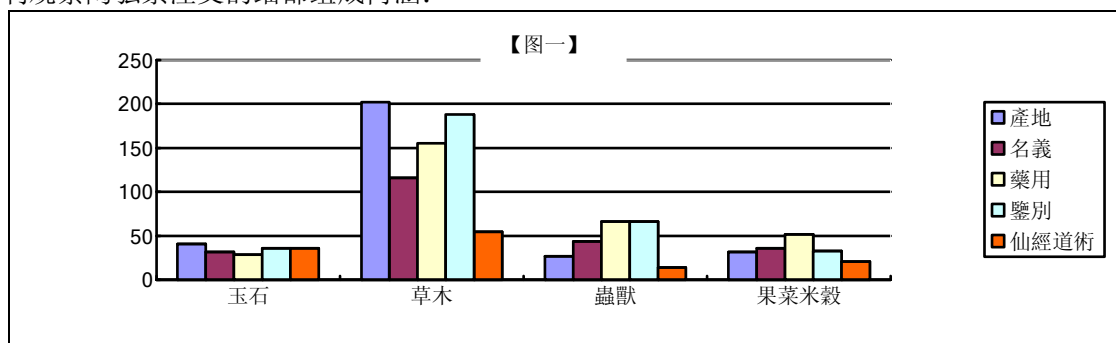
²² 黑田源次:《中央亚细亚出土医书四种》,译本,第131页。

²³ 廖育群:《岐黄医道》,第144-145页。

分别科条, 区畛物类, 兼注铭世用, 土地所出, 及仙经道术所须。²⁴

区分杂揉各家意见的药学条文, 依品种、性质将各种药物分类。这两项, 由于陶弘景刻意保持古代药学知识的载录格式, 因此其工作成果或许是直接体现在《本草经集注》的各药正文之内的。²⁵至于, 各药的临床使用时机、产地, 以及其在道徒「养性延命」诉求上的功用, 则统概划归在注释文字之中。就这些点看来, 还原古代药学知识的原貌, 固然是《本草经集注》的一大编纂要点, 但这个文本中的大量增补资料, 却又让它深具学术研究的旨趣。换言之, 陶弘景所谓的「一家撰制」, 其实有相当程度是由「陶注」来加以体现的。

以下, 据「陶注」原文, 依照其内容性质区分为「产地」、「名义」、「药用」、「鉴别」与「仙经道术」这五个项目, 并结合《本草经集注》所实行的药物分类法, 制作成【图一】, 以利观察陶弘景注文的细部组成内涵:



从【图一】中可知, 除却《本草经集注》原书中「有名未用」的一类药物不计外, 横坐标中的「玉石」、「草木」、「虫兽」、「果菜米谷」等四项分类, 原书登录药物达 646 种。²⁶可以清楚地看见, 陶弘景添附在「草木」一类药物项下的注释文字, 远远超过其它三类药物。这样的状况, 推考其由, 除了是受到了像是后蜀 (934-965) 韩保升所谓的「诸药中草类最多」——这个客观因素的影响外, 还可能与时序变迁下, 药物在产地、名义上所产生的移易, 乃至其所涉及的品种鉴别问题, 有着密切的关系。²⁷「当归」这味药物就是个好例子, 陶弘景如是注云:

今陇西叨阳、黑水当归, 多肉少枝气香, 名:「马尾当归」, 稍难得。西川北部当归, 多根枝而细。历阳所出, 色白而气味薄, 不相似, 呼为:「草当归」, 阙少时乃用之。

²⁴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 第 3 页。

²⁵ 关于中国古代药学知识的文本体例, 冈西为人有通贯性的介绍, 请见《本草概说》, 第 265-326 页。

²⁶ 《本草经集注》原收药数 730 种, 分别包含《神农本草经》之 365 种药物, 以及「名医别录」的 365 种药物。此处的 646 种, 乃是将部分在「主条文」外, 别又兼及该药物之其它部位药学叙述者, 合并计算之后的结果。这类药物在《本草经集注》中颇为常见, 例如在「白马茎」的条文之内, 就可以见到包括「眼」、「齿」、「心」、「肺」、「屎」、「溺」等物类。

²⁷ 韩保升撰, 尚志钧辑:《蜀本草·日华子本草》,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年, 第 303 页。

方家有云：「真当归」，正谓此，有好恶故也。世用甚多，道方时须尔。²⁸

引文中的「稍难得」语，是极值得注意的。因为，方当齐、梁之世，生产「马尾当归」的陇西叨阳（今甘肃省临潭县西南）与黑水（今甘肃省安西县县之布隆吉尔河），当时并非南朝所辖疆域。换言之，此种当归虽然被医方家称之为「真当归」，但在当日南北分裂的政治现实下，其实是不易获致的。然而，由于早期的「本经文」与「别录文」仅只记录此药的产地为「山谷」和「陇西」，所以在时空移易的前题下，陶弘景乃有转介南朝土产当归的必要性。值得一提的是，四川西北部与安徽历阳（今和县）所生长的当归，虽然药效不及西北所产醇厚，但终究能补「阙少」之憾，于是陶注中才会细数其基原外貌与形色气味，以方便使用者辨识。

尽管「玉石」、「虫兽」、「果菜米谷」这三类的「陶注」份量，远逊于「草木类」的药物。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这三个组群的「陶注」性质，就全然迥异于「草木」一系的同类条文。事实上，类例是时而可见的。「石硫黄」条注云：

东海郡属北徐州，而箕山亦有。今第一出扶南林邑，色如鹅子初出壳，名昆仑黄。次出外国，从蜀中来，色深而煌煌。世方用之治脚弱及痼冷甚良。《仙经》颇用之。所化奇物，并是《黄白术》及合丹法。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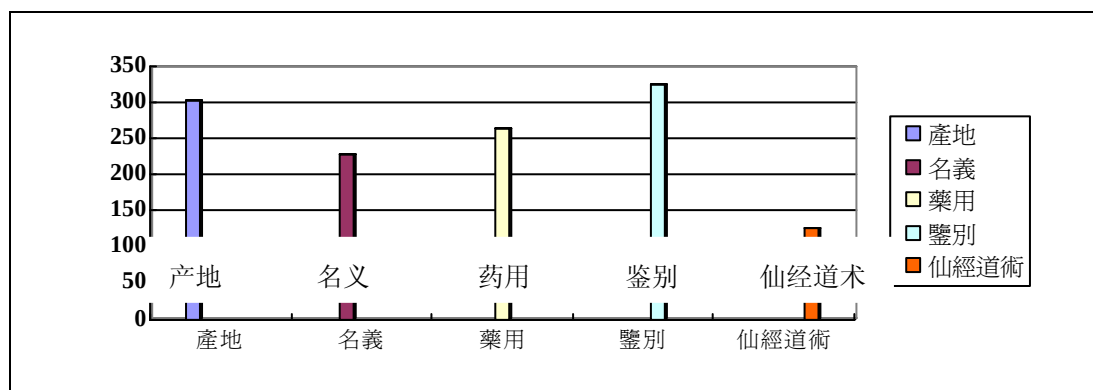
出现在注文里的「东海郡」与「箕山」两地，皆非南朝政权所辖（按，《南齐书·州郡志》不载「北徐州」有「东海郡」。「箕山」则位于北方之「司州」），陶弘景于是推介「扶南林邑」，以及「从蜀中来」的「外国」所产来作为代用品。在此，可以清楚地看到的是，陶弘景对于分类上属于「玉石」的「石硫黄」，不但与上文所提及的「当归」同样有着关于「鉴别方式」和「别名」的注记，甚至还多添附了其在医方与道术上的使用场合。

总体而言，由前图所展现的「陶注」数量差异，只具有类别上的意义，并不意味着陶弘景在注释古代药学条文时，是抱持着侧重某种特定类别药物的倾向。事实上，「陶注」当然有所侧重；这点，观乎【图一】各类药物之注文结构，也可觐见端倪。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见，尽管所占比例互有高低，但所有分类的药物注文，都是以「产地」、「名义」、「药用」、「鉴别」这四项来作为其主要构成项目，而药物在「仙经道术」上的用途，则仅在「玉石类」药物中有比较突出的表现。³⁰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跳脱类别的框架，转从注文的构成来进行观察，我们或许更能看出「陶注」的旨趣所在。兹以下图来进行说明：

²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60页。

²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54-155页。

³⁰ 按《本草经集注》共收「玉石」类药物71种，其中有36种药物的「陶注」中出现性质属于「仙经道术」一类的注文，而这个比例，要比其它药物族群中的同类注文更为突出。又，按照陶弘景在《本草经集注·序录》中的说法，所谓的「仙经道术」，大抵包括了「道经、仙方、服食、断谷、延年、却老，乃至飞丹转石之奇，云腾羽化之妙」。请见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7页。



诚如【图二】所示,「陶注」的构成重心,如果以性质来进行区分,那么有关药物基原状态的「鉴别」所占比例最高,共有 323 条注文涉及了这方面的内容;其次,则是 302 条有关「生药」的「产地」记录。值得注意的是,从前文有关「当归」与「石硫黄」的个案中可知,这两个项目在「陶注」中的高出现频率,往往是互为因果的。盖在时空移易的背景之下,北方所产品种既已罕得,南方所生产之同类别种则势必将成为代用品,于是这类药物的原生地与原生样貌,就自然成为陶弘景的注文内容。事实上,陶氏之所以侧重「鉴别」与「产地」,还可能与当时医家取得药物的方式有密切的关系。他在《本草经集注》的《序录》中说道:

众医都不识药,唯听市人,市人又不办究,皆委采送之家。采送之家,传习治拙,真伪好恶莫测。……世用既久,转以成法,非复可改,莫如之何。……巧伪百端,皆非事实,虽复鉴检,初不能觉。以此治病,理难即效,如斯并是药家之盈虚,不得咎医人之浅拙也。

31

按照陶氏的说法,六世纪初南朝医者所获取的药物,其实大多都非自采所得。在药物与医家之间,物流的通路上其实还横隔着专门的「采送者」(「采送之家」)与「贩卖者」(「市人」)。然而,彼辈虽然垄断着药物的供应与营销,但他们或是唯利是图,或是因循前人的错误认知,于是乃有「巧伪百端」、「好恶莫测」的弊害。换言之,除非医者自身具备各地药物的原生知识,否则将很难确保相关物类的疗效。而就这一点看来,「陶注」中有关「鉴别」与「产地」的知识,显然具有补强「医人浅拙」的积极意义,因为惟有如此,医者方能避免由「药家盈虚」所带来的用药风险。

不可否认的是,「陶注」中每多「产地」与「鉴别」的记录,一方面固然有着提升医家辨药能力的用意,但另一方面,这样的性质倾向,还是与上文所一再提及的大分裂时代有着密切关系。再者,受到时空因素而产生的药学问题,除了前文所提及的之外,应该还包括了药物名称的变异。在【图二】之「名义」项中,药名由来的叙述虽然占了一部分,但也有许多是关于药名

³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2-33页。

变异的记注。³²毕竟,不论是「本经文」,还是「别录文」,其涉及药物名称的内容,都已在数百年以上,这期间难保不会出现名称上的变迁。再者,倘若药物的产地已有所改易,那么对于注文撰写者而言,各地乡谈俚音对于特定药物的称呼,本身就是一种变动。关于此,「楮实」就是个好例子,「陶注」云:

此即今谷树子也。……南人呼谷纸,亦为楮纸,作楮音。³³

「楮实」是「楮树」之果实,这味药物在《本草经集注》中属「别录文」,即是出自汉魏之际名医们的记录。可以清楚的看见,在六世纪时的南朝,「楮实」是被称作「谷树子」的,而其同样入药的树皮,也出现了「谷纸」这种在「南人」间所流行的异称。事实上,异称的存在,往往还不限于南北的分殊,像是「旋花」这味药物,即令在南朝,也有两种不同的称呼:

东人呼为山姜,南人呼为美草,根似杜若,亦似高良姜。³⁴

按齐、梁时期,「南人」一词,既可为「南朝人」之泛称,又可指涉交、广两州之土人,而「东人」之谓,则多指的是今天浙江临海之地的人士。³⁵而本文以为,尽管缺乏直接的史料证实,但「陶注」中的这类名义记录之所以会如【图二】所示的那般出现高达 263 次,应该还是与药物的取得有密切的关系。因为,医家所欲取得的药物实体虽然不变,但不同产地所分歧出来的药名,却很可能让使用者产生混淆。

如果说出现在前述「陶注」中的药物原生知识与异名的举陈,主要是在提升医家运用药物时的精准度;那么,位列【图二】计量第三位的「药用」项目,应该也出于类似的考虑。关于此,「肉苁蓉」的「陶注」文字,就是个好例子:

生时似肉,以作羊肉羹,补虚乏极佳。³⁶

而「薏苡仁」条的注文亦是类例

今小儿病蚰虫,取根煮汁糜食之,甚香,而去蚰虫者大效。³⁷

³² 例如「贝母」这味药物,「陶注」记其名义由来时即云:「形似聚贝子,故名贝母」。又如「牵牛子」条注文云:「此药始出田野人牵牛易药,故以名之」。凡此,皆是有关药名由来之类例。

³³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225 页。

³⁴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243-244 页。

³⁵ 有关「南人」与「东人」之谓,查检六朝史册,虽然类例颇多,但一般而言,还是与写作者或列传传主的相对位置有关。以陶弘景言,由于他的活动范畴大抵不出建康周边,因此「陶注」中的类例,便以陶氏所在区域之方位来呈显。例如,「酸枣」条,「陶注」原文云:「今出东山间,云即是山枣树子,子似武昌枣,而味极酸,东人乃啖之以醒睡。」此条中之「东山」,《南史·杜京产传》有「始宁有东山」之语,而「始宁」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考证,其地概近「会稽」,齐、梁之际属「扬州」。而相对于陶弘景所居处的「茅山」,「东山」概在东方,于是乃有「陶注」中的「东人」之谓。至于「南人」之称,此时期正史中亦颇见其类。一般而言,最常出现于有关「北人」言说「南朝」的文类中。不过,「陶注」中的「南人」,仍必须考虑陶弘景的相对位置。例如,「槟榔」条下注文,先说产地概在「交、广」,又续言「南人名薏子」,则其称交广之人为「南人」的意图十分明显。

³⁶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239 页。

按照传统中国医学典籍的编纂格式,出现在上述两条中的文字,已然属于「医方」一类。³⁸而倘若比对《本草经集注》正文部分对于这两种药物的记录内容,就可以发现「陶注」其实是在专门记述药物性味、药效、别名、产地与采收时节的「本经文」与「别录文」之外,另外又提供了相关药物的使用方法。³⁹而就实用的角度来说,陶氏如此的做法,显然也赋予了古代药学条文更多的临床价值。事实上,这种由陶弘景所开启的药学条文撰注形式,也被后世的主流药学文本所承袭。像是北宋·唐慎微在编纂他的《经史证类备急本草》时,也同样在各药物条文中的「墨盖子」标注之下,胪列了汉魏以来诸家方书所载录的医方。⁴⁰

根据唐·贾嵩在《华阳陶隐居内传》里的记述,《本草经集注》乃是陶弘景「在山所著书」。⁴¹再就王家葵在《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里的考证,陶氏拜表解职求去的时间约在齐武帝永明十年(492),而至迟到梁武帝普通四年(523),阮孝绪已经在他的《七录》中着录了这部本草药书。⁴²值得一提的是,自五世纪末至六世纪初的这卅个年头,正是陶弘景毕生道教事业的高峰期。⁴³在这段时间里,他不但筑馆于茅山,还曾回应梁武帝敕问「神仙饭」的制做方法,甚且开炉为人间帝王炼制丹药。⁴⁴然而,尽管与神仙道术相涉的事迹不绝于书,但「陶注」中质属这方面的药物记载,却远较其它四种项目为少。诚如【图二】所示,它们的总数仅只 126 种。而本文以为,这样的现象,一方面固然说明了东汉以降,本草文本中这类药物的族群规模扩张有限;二方面也间接透露出《本草经集注》的文本性质——这虽然是一部由道徒集成整理的药学专书,但其性质无宁是更倾向于医疗的面向。事实上,后者在该书行世不久之后,便已然在时人的评论中显现端倪。据信为南朝后期,或隋唐初期人所撰写的《桓真人升仙记》就如是说道:

(陶)注药饵方书,杀禽鱼虫兽救治病苦。虽有救人之心,实负杀禽之罪。⁴⁵

³⁷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232 页。

³⁸ 有关古代中国医方类典籍的撰写方式,请参见李建民:《死生之域一周秦汉脉学之源流》,第 58-59 页。又,正文部分之「薏苡仁」条,基本即有类李氏所谓「以病统方」之方书撰录形式。

³⁹ 有关《神农本草经》所录「本经文」与「别录文」的编写格式,请参考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 47-49 页。

⁴⁰ 在《证类本草》中,凡属唐慎微所新添附者,皆胪列于【】的标记之后,而其内容则大多以医方为主。详见尚志钧,《《证类本草》文献的标记》,收入氏辑《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之书后论文集《《证类本草》文献源流丛考》,第 7-8 页。

⁴¹ 贾嵩:《华阳陶隐居内传》,收入《正统道藏》,台北:新文丰图书有限公司,1985 年,「洞真部·记传类·翔三」,第 32-1 页。

⁴² 王家葵:《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收入氏着《陶弘景丛考》,济南:齐鲁书社,2003 年,第 313-376 页。

⁴³ 根据王家葵《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的考证,陶弘景于齐武帝永明十年(492)辞官后,即隐居于句容之句曲山。此后,至梁武帝大同二年(536),陶氏一直从事道教上清派的传教与修道事业。

⁴⁴ 有关「神仙饭」事,据《证类本草》所引《本草图经》所录陶弘景《登真隐诀》之佚文所示,盖系年于梁武帝天监三年(504)。又,有关「炼丹」事,根据王家葵的考证,应发生于梁武帝天监五年(506)。凡此,皆请见王家葵:《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第 353-354 页。

⁴⁵ 桓凯:《桓真人升仙记》,收入《正统道藏》,「洞真部·记传类·翔五」,第 39-2 页。又,是文中列举陶

「桓真人」所指即是陶弘景的弟子桓凯。然而,由于这篇文章对陶氏多所批评,因此个中或许还涉及了道教流派间的争竞。⁴⁶不过,如果撇开宗教性的议题不谈,仅就引文中那些诸如「救治病苦」、「救人心」的话语观之,陶弘景的「集注」之举,明显是被定位在医疗的范围之内。而这样的性质判定,其实也与前述构成「陶注」的其它四种要项同趣。

有关「陶注」所载药物知识的来源,马伯英认为,「遍历名山」的「修道生涯」与「丰富经历」,乃是陶弘景研究药物学的背景。⁴⁷不过,按照传世的各种陶弘景传记,以及两种陶氏年谱来进行分析,这样的看法或许还未得全面。的确,陶氏虽然对自然界物类的知识,有着超乎常人的深刻掌握,但史料中却未曾记录他曾有着那种可以齐准于西方博物学传统的实证调查行为。此外,陶弘景一生足迹所履之处,全都集中在今天的江苏、浙江、安徽一带,但「陶注」中却多有非在此限的药物产地。⁴⁸例如,陶氏注「羌活」云:

羌活形细而多节,软润,气息极猛烈。出益州北部,西川为独活,色微白,形虚大,为用亦相似,而小不如。其一茎直上,不为风摇,故名独活。⁴⁹

引文中描述,全是就着「羌活」与「独活」的外形而言的。揆之以理,齐、梁之际,四川既属江南政权的管辖范畴,那么陶氏之描述亦当出自亲见。然而史料却显示,他其实终身未履蜀境。事实上,同样的类例还所在多有,而它们共同的意义在于:亲身观察,或许只是陶弘景药学知识的来源之一,但绝非全部。《本草经集注·序录》有一段话,足以侧面觐见「陶注」的知识渊源,其云:

所以「医不三世,不服其药」。又云:「九折臂,乃成良医」。盖谓学功须深故也。……余祖世以来,务敦方药,本有《范汪方》一部,斟酌详用,多获其效。……自余投缨宅岭,犹不忘此。日夜玩味,恒觉欣欣。⁵⁰

换言之,「陶注」的知识根基,源自于家学者多矣!再看看陶弘景研读《范汪方》的方式:所谓的「斟酌」、「玩味」都再再显示文本知识在其间所占有重要地位。关于此,「陶注」之部分条文,亦皆有所显露。例如,「续断」陶云:

案《桐君药录》云:续断生蔓延,叶细,茎如荏,大根本,黄白有汁,七月、八月采根。……

弘景之「四非」,除正文所引外,尚云陶氏之非:「二曰好筹星度,穷究天机,潜厌鬼神,言人休咎。三曰种植花木,阱锄山林,好卜幽奇,伐木匠屋,自持声势,亲近朝廷。四曰望想太重,便望升仙,创待仙楼,造降真馆。」

⁴⁶ 请见任继愈主编:《道藏提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24页。

⁴⁷ 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9页。

⁴⁸ 根据王家葵《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的考证,陶弘景于齐武帝永明十年(492)辞官后,足履所至之处如下:建康、淮南郡、丹阳、石头、郢州、茅山、会稽、余姚、始宁、始丰、东阳、吴兴、于潜、临海、安固、东阳、永嘉、永宁、霍山、木溜屿、晋陵。

⁴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21页。

⁵⁰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0页。

李云是虎蓊,与此大乖。⁵¹

而「牡荆实」条也是一例:

李当之《药录》乃注洩疏下云:洩疏一名阳庐、一名牡荆、一名空疏。皮白、中空、时有节。……如此,并莫详虚实,须更加博访,乃详之尔。⁵²

「续断」文中的《桐君药录》又名《桐君采药录》,「李云」则指的即是「牡荆实」文中李当之《药录》,这些都是汉魏时人的论药著作。而从陶弘景据之以论辨药物种类的事实观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陶注」与其前药学文本间的密切关系。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牡荆实」条下的那句「须更加博访,乃详之尔」的注文。因为,那意味着文本之外,「陶注」其实还有其它的知识来源。

在《本草经集注》的陶弘景注文中,有两种「语式」是极值得注意的。其一如「屈草」条之注文所云:

方药不复用、世无识者也。⁵³

其二则如「女贞实」条注文:

世方不复用,市人亦无识之者。⁵⁴

在「现行医方不再运用这种药物」的前提下,第一则史料接下来说的是「世上也没有认识屈草的人」,第二则史料则指出「卖药的人也不知道女贞实是什么」。本文以为,问之晓药者,应该也是「陶注」药学知识的重要来源。值得注意的是,「世无识者」是一种广泛的称呼,而像是陶弘景这样博通古今的本草专家,在遇上疑难的专业问题时,如果文本亦无可解,那么可以为他解惑的「世人」应该也不会太多。在此,第二则引文中的「市人」,就暗示了「礼失而求诸于野」的必要性。⁵⁵

中世以前,有关「市药者」的记载不在少数,《晋书》言及会稽人夏统远赴洛阳购药的事迹,就说明了彼辈的确实存在:

其母病笃,乃诣洛市药。会三月上巳,洛中王公已下并至浮桥,士女骈填,车服烛路。

统时在船中曝所市药,诸贵人车乘来者如云,统并不之顾。⁵⁶

⁵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82页。

⁵²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50页。

⁵³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49页。

⁵⁴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53页。

⁵⁵ 有关古代药物商人在药学知识传递上所扮演的角色,学界尚少论述,仅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在《《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一文中略有提及,然亦无史料以为左证。又,该文收入《中华医史杂志》,30:1(2000.3),第14-18页。又,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合着之《《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一文,后收入王家葵、张瑞贤:《《神农本草经》研究》,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第227-235页。本文以《中华医史杂志》所收论文发表时间在前,故征引时间较早的版本。

⁵⁶ 《晋书》,卷九十四,第2429页。

从夏统「曝所市药」的情节观之,他所「市」之「药」,当是药材而非成药。而唐代柳宗元那篇藉事讽世的《宋清传》,则显示「市药」予夏统者所可能具有的专业知识:

宋清,长安西部药市人也,居善药,有自山泽来者,必归宋清氏,清优主之。长安医工得清药,辅其方,辄易雠,咸誉清信。⁵⁷

先说宋清「居善药」,又说采药者采自山泽的好药都卖给宋清,那么宋氏显然具有分辨药材良莠的能力。

尽管陶弘景曾经抨击「市人」紊乱药物市场的弊端,但如果说与药物买卖相关的「市人」,乃是具备着相当专业知识的人士;那么,在《序录》中直承医家所用药物大多「并用见成,非能自掘」的陶弘景,当然也不无自彼辈处获得药学知识的可能性。今考《本草经集注》之「马陆」条下注文,即可窥知一二。其云:

李云此虫形长五六寸,状如大蛭,夏月登树鸣,冬则蛰,今人呼为飞虫也,恐不必是马陆尔。今有一细黄虫,状如蜈蚣而甚长,俗名土虫,鸡食之醉闷亦至死。书云百足之虫,至死不僵。此虫足甚多,寸寸断便寸行,或欲相似,方家既不复用,市人亦无取者,未详何者的是。⁵⁸

陶氏显然并未亲见「马陆」之为物,而他考辨这种「多足纲」(Class Diplopoda)节足动物的依据是:先以李当之《药录》中的记录为准,指出「今人」称作「飞虫」的物类很可能并非「马陆」;接下来又援引三国魏·曹冏《六代论》中之「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语,以辨析俗名为「土虫」者究竟是否即是「马陆」?在此,且应注意的是,陶弘景的疑惑,最终是并未获解决的。因为,在「方家不复用」的现实之下,就连站在药物第一线集散位置上的「市人」们,也不知道其物为何了。就这一点看来,在陶氏「详何的是」的过程里,「市人」应该也扮演着一度程度的「问疑」角色才是。

三.「陶注」里南朝药物产地之空间分布

有关陶弘景的药物专业知识,宋人每多批评。例如,北宋·张舜民在他的《画漫录》里,就曾经如是说道:

陶隐居不详北药,时有诋謬,多为唐人所质,人固有不知,无足怪也。⁵⁹

张氏之说,并非绝响。下至南宋,朱熹也曾表达过类似的意见。在回答弟子黄义刚的提问时,朱熹的看法是:

陶隐居注本草不识那物,后说得差背底多,缘他是个南人,那时南北隔绝,他不识北方

⁵⁷ 《全唐文》,卷五百九十二,柳宗元《宋清传》,第5982页下。

⁵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443页。

⁵⁹ 张舜民:《画漫录》,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年,第23页。

物事，他居建康。⁶⁰

事实上，张、朱两人皆非知药之人，他们的论述，其实来自于药学领域的既有成说。初唐参与编修《新修本草》的孔志约，大概是提出这类意见的原创者。该书《序》云：

梁陶景雅好摄生，研精药术，以为本草经者，神农之所作，不刊之书也。惜其年代浸远，简编残蠹，与桐雷众记颇或驳，兴言撰辑，勒成一家，亦以雕琢经方，润色医业。然而时钟鼎峙，闻见阙于殊方，事非金议，诠释拘于独学，至如重建平之防己，弃槐里之半夏，秋采榆仁，冬收云实，谬梁米之黄白，混荆子之牡蔓，异藜蓂于鸡肠，合由跋于鸢尾，防葵野狼毒，妄曰同根，钩吻黄精，引为连类，铅锡莫辨，橙柚不分。凡此比例，盖亦多矣！

61

孔氏之说，明举「陶注」谬误，其详深处有胜于宋人者远矣。然而，不论是专家，还是外行，这三人都点出了《本草经集注》在药学知识上所遭逢的一道藩篱——此即，陶弘景终生未履北土，他所掌握的药物知识，其实带有一定程度的空间局限性。

有关空间阻隔所造成的认知局限，陶弘景本人并非全无自觉；祇是，身临当下，陶氏的感受或许更倾向于临床操作的一方。他在《本草经集注》的《序录》中说道：

案诸药所生，皆的有境界。秦、汉以前，当言列国。今郡县之名，后人所改耳。自江东以来，小小杂药，多出近道，气势理不及本邦。假令荆、益不通，则令用历阳当归，钱唐三建，岂得相似。所以治病不及往人者，亦当缘此故也。蜀药及北药，虽有去来，亦复非精者。⁶²

既知「的有境界」，又说「不及本邦」，陶弘景当然深明「药物」与「地理空间」所具有的内任联系。然而，方当齐、梁之际，且莫说南北殊域了，就连南朝长期掌控的荆、益两州，有时尚且还会「不通」！因此，就这一点来看，像是「闻见阙于殊方」与「诠释拘于独学」这类后人评价，就只能说是学术上的责善。对于陶弘景而言，体现南朝有效统治范畴内的药物地理分布，或许才是他「集注」古代药学文本的首要目标。

今考「陶注」所标举的药物产地，有时是以「泛指」的形式来加以呈现的。一般而言，对于南朝境内俯摭可得的物类，陶弘景最常以「处处有」、「诸处时有」这两种语汇来加以记注。⁶³而倘若这类药物的生产仍然存在着若干地理上的特征，陶氏则会以像是：「田野间甚多」、「山野处有」、「近道田野墟落间甚多」、「近道诸山中」、「东西诸山林皆有」、「处处有，多生下湿地」、「村墟陌甚多」、「人家园庭多有」、「多出溪岸边」、「溪谷间甚多」、「生

⁶⁰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95页。

⁶¹ 苏敬等撰、尚志钧辑校：《新修本草》，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第11-13页。

⁶²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2-33页。

⁶³ 本文初步统计，《本草经集注》里共有71处注文里出现了「处处有」的用字，而「诸处时有」则较少用例，仅有两例。

水田中、湖渚岸侧」的形式来加以强调。⁶⁴不过,诸如此类的「泛指」,未必仅是导因于药物本身的所在多有。有研究者就指出,传统药学文本中有关产地的记述,应该与「地道」的认知关系密切。⁶⁵换言之,这些缺乏明确产地记录的物类,在「药效」与「产地」的关联纽带上很可能并不明显,因此陶弘景才会采用比较模糊的记录方式,仅是针对其产出的地理环境羸作描述。

古代药学文本对于产地的记录,大概在东汉时期便已然形成定例。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在《〈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一文中就指出:「《本草经》多数条文均只记载一个产地,反映了该书对地道药物的重视」。⁶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受限于政治疆域的割裂,许多「地道」本在北方的药物已不复易得,但陶弘景仍然承继了早期本草恪重「地道」的精神;在《本草经集注》中,他实行的是一种「退而求其次」的态度,亦即尽可能地标举出特定「北药」在南朝有效控制疆域里的「次要地道」产地。关于此,《本草经集注》之「大黄」条注文,就是很好的例证,其云:

今采益州北部汶山及西山者,虽非河西、陇西,好者犹作紫地锦色,味甚苦涩,色至浓黑。⁶⁷

引文中的「河西」、「陇西」,原为公元1-3世纪间汉魏古本草所登录的「大黄」地道产地,但时至南北朝,这两区域已属北魏政权所辖。因此,陶弘景乃举出「好者犹作紫地锦色」,但产地却在南朝益州境内的「汶山大黄」与「西山大黄」来作为次要的选择。事实上,对于「地道」一事的重视,其实是「陶注」的一贯态度。除了前述那种「首选在北、次要在南」的药物外,南方原产的物类,也被以相同的形式加以标注。《本草经集注》之「蜀椒」条注文云:

江阳、晋原及建平,间亦有而细赤,辛而不香,力势不如巴郡。⁶⁸

「巴郡」(今重庆市境内)、「江阳郡」(今泸州市)、「晋原郡」(今郫县及江原县)、「建平郡」(今巫山县),在五、六世纪之交分属「益州」与「荆州」所辖。⁶⁹从引文可以清楚得知,即使产地皆在南朝境内,陶氏仍然一本「地道」的原则,指出「巴郡」所产方是「力势」最佳者。

⁶⁴ 这些用语在《本草经集注》里的出现次数分别如右:「田野间甚多」1次、「山野处有」1次、「近道田野墟落间甚多」4次、「近道诸山中」2次、「东西诸山林皆有」1次、「处处有,多生下湿地」1次、「村墟陌甚多」1次、「人家园庭多有」1次、「多出溪岸边」2次、「溪谷间甚多」2次、「生水田中、湖渚岸侧」1次。

⁶⁵ 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第17页。又见于王家葵、张瑞贤:《〈神农本草经〉研究》,第234-2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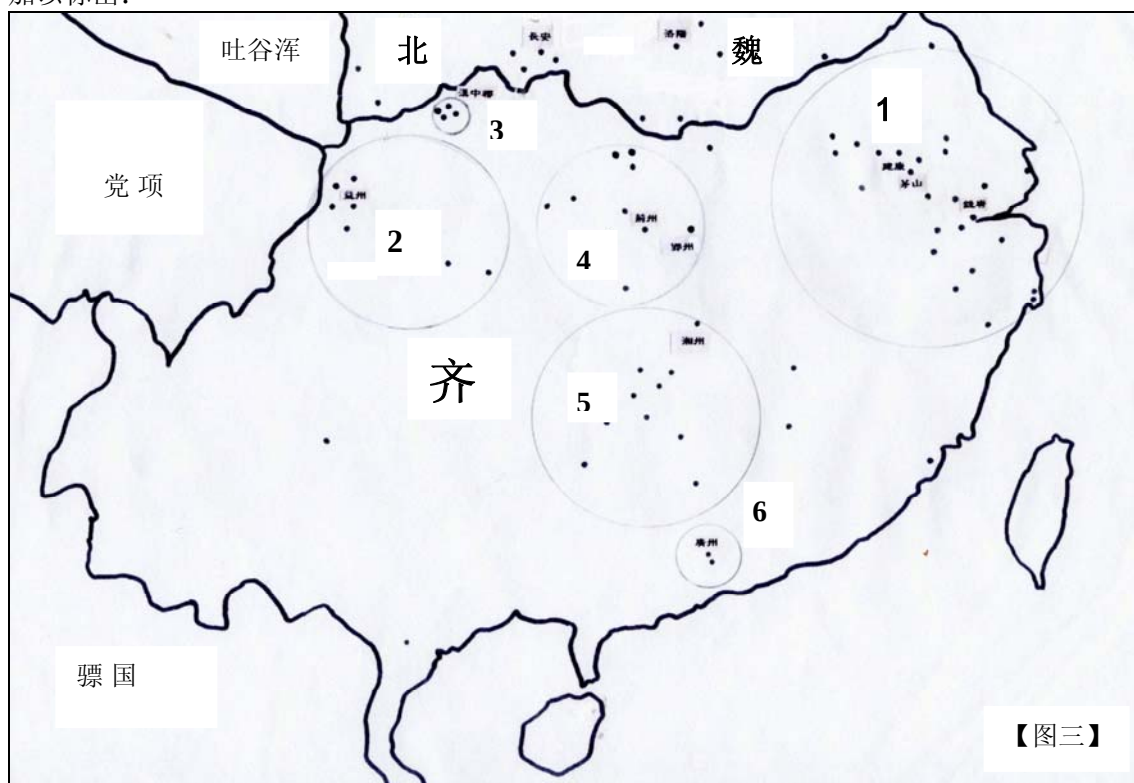
⁶⁶ 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第17页。又见于王家葵、张瑞贤:《〈神农本草经〉研究》,第234页。

⁶⁷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22页。

⁶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23页。

⁶⁹ 《南齐书·州郡》,第298-303页;第273-275页。

由于「陶注」具有上述「标举地道、胪列次要」的药物产地记注规则,因此细绎陶弘景注文产地数据,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南北朝时期,南方所产「地道药物」(包括南方原产与所产为次佳者)之空间分布状况。【图三】的制作,是以谭其骧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所载南朝齐之疆域图作为底图,⁷⁰并将「陶注」所载录的药物产地分别以“.”加以标出:



【图三】除标示齐末周边政权名称外,亦将南朝境内各相关药物产地,按照其群聚状况,划分为编号 1-6 这六个区块。要加以说明的是,由于《梁书》缺少《地理志》之类的篇章,因此有关各区块所座落的行政区域,本图将先略而不加呈现。不过,在后文涉及相关论述时,还是会视实际需要,参考《南齐书·州郡志》里的记录,以备其全。以下,依图中编号为序,逐一进行叙述。

1. 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跨涉「南徐州」、「南豫州」、「豫州」、「扬州」等一级行政区,包括建康、陶弘景隐居之茅山(即句曲山)亦皆在此范畴之内。本区药物产出数目 57 种,药物产地 22,分别为:「南豫州」、「南徐州」、「建康」、「茅山」、「蒋山」、「京口」、「吴郡」、「丹阳郡」、「历阳郡」、「晋熙郡」、「宣城郡」、「吴兴郡」、「永嘉郡」、「会稽郡」、「新安郡」、「东阳郡」、「临海郡」、

⁷⁰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上海: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年。

「钱唐县」、「于潜县」、「长山县」、「章安县」、「江宁县」。

2.西部益州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全域皆在「益州」境内。本区药物出产数目 41 种,药物产地 7,分别为:「益州」、「巴郡」、「江阳郡」、「晋原郡」、「涪陵郡」、「汶山郡」、「蚕陵县」。

3.西北部梁州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全域皆在「梁州」境内。本区药物出产数目 15 种,药物产地 4,分别为:「梁州」、「汉中郡」、「南郑」、「白水郡」。

4.中部荆郢雍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跨涉「荆州」、「郢州」、「雍州」三个一级行政区。本区药物出产数目 34 种,药物产地 10,分别为:「荆州」、「郢州」、「南阳郡」、「新野郡」、「襄阳郡」、「宜都郡」、「建平郡」、「巴东郡」、「武陵郡」、「临沮县」。

5.中南部湘州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全域皆在「湘州」境内。本区药物出产数目 19 种,药物产地 10,分别为:「湘州」、「衡山」、「邵陵郡」、「湘东郡」、「零陵郡」、「桂阳郡」、「始兴郡」、「始安郡」、「永昌县」、「洮阳县」。

6.南部广州药物产区

本区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与《南齐书·州郡志》所示,全域皆在「广州」境内。本区药物出产数目 16 种,药物产地 2,分别为:「广州」、「南海郡」。

上述六个分项所呈现的空间样貌,基本上可以视作是 6 世纪南朝所产药物之「地道」与「次佳」者的统合性归纳。不过,这些由「陶注」内容所取得的地理分布数据,虽然在图像上具备着一定程度的概观作用,但它们同时也掩藏着若干足以反映当日药学与药物历史的特征。兹再将鄙见之所及,条列讨论于下文:

1.以江东为核心的药物产地记录角度

不论是【图三】所显示的空间分布概况,抑或是前述 1-6 项所条陈的药物产地与产出数目,都清楚的显示所谓的「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乃是陶弘景笔下南朝最突出药物生产区域。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陶氏从子陶翊所撰之《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的记载,《本草经集注》的完成时间概在齐武帝永明十年(492)——即陶弘景辞官隐居茅山之后;而在这个时间点之后,陶氏的足履又皆未出于【图三·编号 1】所涵盖的范畴。⁷¹因此,这个区域在「产地」与「产出数目」上俱占「陶注」鳌头的现象,很可能也与陶弘景致仕之后的个人活动空间有着密不可分

⁷¹ 关于此,请见王家葵:《新订华阳陶隐居年谱》,第 368-369 页。又,有关陶氏辞官后的行迹,请参考本文前注 48。

分的关系。

事实上,这个推断,也可以从前面 1-6 项对于「产地」记载的繁简程度来进行侧面的验证。可以清楚看见的是,陶氏对于「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的各别记录最为详实,除了广域性质的地方第一级行政单位如「南豫州」、「南徐州」之外,还包括了区域内各州辖下为数众多的「郡」及「县」。而如果再比对「陶注」对于「西部益州」、「西北部梁州」、「中部荆郢雍」、「中南部湘州」与「南部广州」这五个产区内的产地记录形式来看,则答案将更加明晰。因为,在陶氏的相关记载中,总合这五个区域内的「县级」产地仅有 4 个,而「郡级」和更大范畴的「州级」产地则占了绝大多数。

总体而言,「详近疏远」可说是「陶注」在有关南朝药物产地记录一事上的重要特征。事实上,在唐、宋两代国家力量介入药学文本编纂工作之前,这样的状况也几乎是无可避免的。⁷²毕竟,人力有时而穷,个人知见纵可渊博,但终究有其极限。不过,必须说明的是,《本草经集注》也并非此一现象的最早案例。根据学者的研究,在东汉时期问世的《神农本草经》中,有关药物产地的记录同样也有着类似的现象,只是当日所详者概在作为帝国中心的长安、洛阳及其周边,而「陶注」则易北为南,改以江东首善之地来作为药物产地的记录核心。⁷³

2. 结合「泛指」者足以反映南朝的药物生产总类

尽管【图三】所示六个药物产区的药物产出数目多达 182 种,但有关齐、梁之际南朝药物生产之总量估算,仍然必须结合其它数据,方能有比较近实的答案。毕竟,「陶注」中所明确指出产地名称的南方药产,只是专就特定药物之「地道」或「次佳」这两者来进行记述的,它们最多仅能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南方药物的「质量」,却仍然不足以体现「总量」。

本文以为,如果要比较精准的分析 5、6 世纪之交南朝药物生产的类别总数;那么,前文所提及的那些在「陶注」中以「泛指」形式记录的药物,应该也要一并计入才是。因为,像是「处处有」、「诸处时有」,又或是笼统标示自然环境特征的这类书写方式,明显是必须立足于记述者自身耳目所及的观感印象。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笔者的统计,在「陶注」中以此等形式记录的物类,仅有 17 种是在「泛指」用语之外,另又列举其「地道」产地的,而单纯使用「泛指」书写的药物则多达 111 种。因此,若就这样的结果来进行推估,陶弘景存世之时南朝药物生产之种类,应该已接近 300 种之谱。⁷⁴

3. 南朝区域性药物集散重镇的可能存在

在撷取「陶注」相关资料所构成的【图三】与前述 1-6 点分项里,有一种现象是可以再做推敲的。此即,部份药物产区的药物种类与产地数目,呈现较为悬殊的对比。一般而言,表露出这种状况的药物产区,都属于距离陶弘景所在之「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较为遥远的区块,且

⁷² 有关国家力量介入本草药理学修纂的问题,可以参考冈西为人:《本草概说》,第 60-66 页;第 86-92 页。

⁷³ 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第 15-16 页。

⁷⁴ 根据笔者的统计,其数概在 293 种,正文所述只在取其整数。

其在药物产地的记录上,往往也多以地方一级行政单位的名称来径行表述。当然,如果从记述者身处的空间位置来加以解释,这等状况其实所反映的正是上文项目所提及的「详近疏远」。不过,若是考虑到陶弘景的药物知识,有许多是来自于「市人」而非他自身之「亲履」;那么,这类以广域性地理名称来作为特定药物产地的「陶注」条文,或许还暗示着若干「区域性药物集散中心」的可能存在。

「广州」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在【图三】里,这个南朝被视为「辽远」的区域,出产药物共有16种,但产地却仅有2个,分别是「南海」与「广州」。此中,「南海」之名,看似为自然地理上的泛称;而「广州」,则具有泛指广域地方一级行政单位「州」的意义存在。再考查「陶注」提及「南海」者2次、「广州」者14处,其中绝大部分都难以再进步查考其细部所指究竟为何?然而,在《本草经集注》的「牡桂」条中,陶氏却明白记注了如下之语:「南海郡即是广州」。其实,「陶注」的这则注文,乃是针对《本草经集注》中所收《神农本草经》之原文「生南海山谷」而言的。换言之,尽管现存的史料,很难让研究者进行更深入的探索,但「南海—广州—南海郡」的地域名称指涉逻辑,却仍然无法排除其存在的可能性。根据《南齐书·州郡志》的记载,「南海郡」是「广州」的州治所在,而它或许正是齐、梁之际,南朝政权在南疆的药物集散中心。⁷⁵

上述「广州」的个案,只是一种关于各区域药物集中某处的推测,并不能据此来说明所有产区的药物都有集中于该产区内最重要人群聚落(如州治所在)的现象。事实上,许多例证都显示,一些特定药物,很可能各自有其集散之处,但其地点却未必一定就是该产区内的主要城市。例如,在谈及「蜀漆」与「朴硝」的产地时,「陶注」就直接书明这两种药物分别出于「江阳郡」与「汶山郡」,而非以这两处地点所从属的地方一级行政单位「益州」,又或是该州州治所在的「蜀郡」来表述。⁷⁶

4. 东汉以来南方药物产地及其种类的存续与扩张

有关《神农本草经》所载后汉时期药物产地之研究,学界论及者颇多。其中,1952年李鼎在《《本草经》药物产地表释》文中,已将相关产药地名以古今对照的方式表列讨论。⁷⁷而2000年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则在《《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一文中,将相关产地以地图标注的形式来加以呈现。⁷⁸因此,利用这些既有的研究成果,再配合本文【图三】的内容,将有

⁷⁵ 除了上述的例子外,前文所提及的「西北部梁州药物产区」,同样也具有类似的性质。根据《南齐书·州郡志》的载述,「梁州」治在「汉中郡」辖下之「南郑」,而这些地名在「陶注」中,往往也有着连用的个案。例如,在提及「漆」的产地时,「本经」原文为「生汉中川谷」,陶氏则云「梁州漆最胜」;而在有关「泽泻」的注文中,则又将「汉中」与「南郑」并称。换言之,「南郑」也可能即是「梁州」的药产集散中心。

⁷⁶ 关于这两种药物的「陶注」出处,请见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36页、第353页。

⁷⁷ 李鼎:《《本草经》药物产地表释》,《医史杂志》,4:4(1952.9),第167-188页。

⁷⁸ 该图载在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之第15页。

助于我们掌握 1-6 世纪间,南方药物产地的存续与扩张状况。

南朝时期齐、梁政权所统辖的疆域范畴,大抵不超过东汉帝国所统属的「扬」、「荆」、「益」、「交」四州。其中,后汉时期的「扬州」,基本涵盖了【图三】中编号 1 的「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荆州」,大致与【图三】编号 4、5 之「中部荆郢雍药物产区」、「中南部湘州药物产区」相吻。而东汉时期的「益州」,则涵括了【图三】编号 2、3 里的「西部益州药物产区」与「西北部梁州药物产区」。至于【图三】编号 6 之「南部广州药物产区」,则略同于汉代之「交州」而稍小。⁷⁹总体而言,【图三】编号 2、3、6 区域下的药物产地数目,其实与东汉时期的相关载记内容并无太大的出入。⁸⁰不过,同图编号中的 1、4、5 产区,则较之其前有较大的变化。根据本文的比对,南朝时期「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的产地数目为 23 个,远多于《神农本草经》所载的 13 个;而「中部荆郢雍药物产区」与「中南部湘州药物产区」的 20 个产地,也比古代「荆州」多出了 9 个产地。

要特别说明的是,药物产地在南朝的增加,并不意味着旧有产地的消失。举例而言,后汉时期就已然存在于「荆州」的「零陵」、「桂阳」、「武陵」、「长沙」,直至齐、梁之际,就仍然还是南方重要的药物产地。⁸¹而同样的状况,也出现在「东部徐豫扬药物产区」里,像是「丹阳」、「庐江」、「会稽」、「吴郡」这些产地名称,早在东汉时期,就已然出现在《神农本草经》的产地记载中。⁸²

比较值得注意的是,6 世纪时位在南方的药物产地,虽然有许多早在东汉时期便已存在,但部分旧产地所生产的药物种类,却较其前有明显的增长。例如「会稽」就是其类,《神农本草经》登录该处所产药物为「勾吻」一种,但「陶注」则增列「紫石英」、「鬼臼」两种。⁸³而「武陵」也是如此,这个地区在东汉时期出产「杜若」与「女贞实」两种药物,但到陶弘景的「集注文」里,则增加了「丹沙」、「赤石脂」与「犀角」三种药物。⁸⁴

5. 部分药物新产地显示的南朝药物种植与加工业的存在

本项承前。虽然例证不多,但同样属于齐梁之际南朝药物生产状况的一环。首先是「阿胶」,这味药物乃由「牛皮」加工而来,《神农本草经》谓其产地为「东平郡」(今山东之东阿)。然而,在齐梁之际,「阿胶」虽然已因原产地之沦入北魏而无由获致,但「陶注」中却书明:「今

⁷⁹ 关于这些人文地理上的建置变革,可以参考《隋书·地理志》里的记载。

⁸⁰ 有关汉代这些地区的产药状况,本文参考的是李鼎在《《本草经》药物产地表释》里的考证,请见该文之第 167-186 页。此外,王家葵、张瑞贤、孙晓波:《《神农本草经》药物产地研究》一文,则有关于后汉时期药物产地的统计表,亦有助于研究者参核之用。详见是文之第 14-15 页。

⁸¹ 凡此四地,分别见于《南齐书·州郡》之第 277 页、第 287 页、第 288 页。

⁸²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之第 293 页、第 335 页、第 434 页、第 442 页。

⁸³ 此三种药物在《神农本草经》与「陶注」中的出处,分别见于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之第 141 页、第 335 页、第 338 页。

⁸⁴ 此五种药物在《神农本草经》与「陶注」中的出处,分别见于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之第 129 页、第 143 页、第 253 页、第 295 页、第 412 页。

都下能作之,用皮亦有老少,胶则有清浊。」、「清薄者,书画用;浓而清者,名为盆覆胶,作药用之;浊黑者,可胶物用,不入药也」等语。⁸⁵换言之,当时「建康」近左,不但已经有人从事「阿胶」的加工,而且还能制作出因应各种不同用途的产品。

其次是「蜀椒」。《神农本草经》原载这味药物的产地是「武都川谷及巴郡」,5、6 世纪之交虽然「武都」(今甘肃成县)所产不可复得,但「巴郡」(今重庆市境内)却仍在齐、梁政权的控制之下。⁸⁶值得注意的是,「陶注」在述及该药物时,除了提及「巴郡」所产「力势」最厚外,还指出「蜀郡北部,人家种之,皮肉浓,腹里白,气味浓。」的事实。根据《南齐书·州郡志》的载述,「蜀郡」为「益州」治所,即今之「成都」。⁸⁷就这一点看来,当日流通于南方之药用「蜀椒」,或许也很有可能是取自于人工种植的生产方式。

第三是「由跋根」。这味药物为「别录药」,汉魏名医并未明书其产地为何,只是提及其主治为「毒肿结热」。「陶注」则云此药为:「本出始兴,今都下亦种之」,并描写其外形与使用方式为:「状如乌菱而布地,花紫色,根似附子,苦酒摩涂肿,亦效」。⁸⁸由此看来,辞官归隐后的陶弘景,若非接触过原产于「湘州始兴郡」的「由跋根」,便是曾经得「茅山」地近之便,得以亲身观察「建康」附近那些由人工种植的该药物,所以才能对其原生状态进行细致的描述。

6. 南朝药物资源的临床涵盖面

前文曾经提及,「不识北药」、「不识北物」常是后人对于陶弘景《本草经集注》的主要批评。不过,南北隔绝,既非一人之力所能改变,而疗疾拯死又势在迫切,是故陶氏乃有「集注」古代药学典籍的举措。历代研究者每以《集注》之作为积累古代药物知识的功臣,但这仅是单就书志学上的立场为判,实则陶氏撰着之意,更在于临床施用之便。

如果说「陶注」的目的,主要在于提供齐、梁时人在实际施治上的便利。那么,仅是胪列既有药学条文、又或是分说产地与采收时节等内容,或许还未见完备。因为,在真正面对临床施治的当下,状况或许又是百状千端。疾病种类为何?哪些是对症药物?手边能否取得该药物?有无代用品?凡此种种,率皆为疗疾者必须考虑的问题。陶弘景是深明于此的,他于是在《本草经集注》的《序录》中留下如此之语:

又案诸药,一种虽主数病,而性理亦有偏着。立方之日,或致疑混,复恐单行径用,赴急抄撮,不必皆得研究。今宜指抄病源所主药名,仍可于此处治,若欲的寻,亦兼易解。

这便是后世本草药学文本中「诸病通用药」的滥觞,而所谓「病源所主药名」的作法,则有两类「方书」医籍所实行的「以病统方」书写格式,陶氏于此,不过易「方」为「药」而已。⁸⁹

⁸⁵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之第 400 页。

⁸⁶ 按「巴郡」为「巴州」之州治所在,事见《南齐书·州郡》,第 275 - 276 页。

⁸⁷ 事见《南齐书·州郡》,第 298 - 30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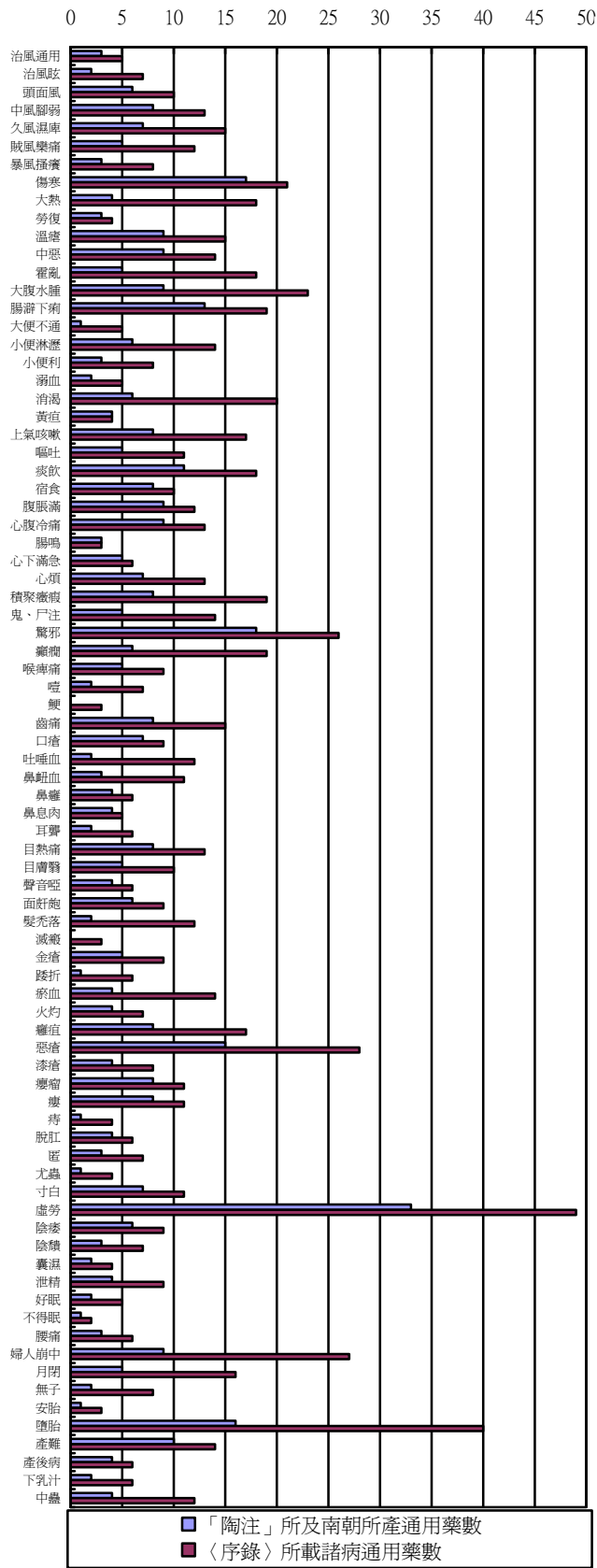
⁸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349 页。

⁸⁹ 有关「诸病通用药」为陶弘景所创的问题,中国学者梁茂新在《诸病通用药渊源与《本经》辑佚》,《中

受限于篇幅,本文不拟将陶氏所列「病源」与「所主药」一一征引胪列。兹以下方【图四】表陈概况。其中,红色线条为《序录》所载各种疾病及其「所主药」之总数,蓝色线条则意指相关「所主药」曾在「陶注」中出现,且于南朝可出产取得者。可以清楚看出,除了如「灭瘢」与「鲙」这两种疾患的适用药物,未见于「陶注」所述之南朝产区外,其它所有病症,南方都不乏对治的物类。有些疾病,如「伤寒」、「惊邪」、「肠澼下痢」、「寸白」、「阴痿」、「产难」等,南朝所辖疆域甚至还是相关对治药物的主要提供地区。

华医史杂志》,5(1985.5);《再论诸病通用药渊源》,《中医药信息》,2(1987.2)两文中提出其为《本经》固有的内容,但此点为王家葵、张瑞贤所反对,本文取王张二人之意见,详情请见《《神农本草经》研究》,第289-292页。

【图四】



要加以说明的是,上图所显示的 药物产区分布,只能看作是一种普遍性的状态概观。它的意义只在说明齐、梁政权境内的药物资源,并未因政治疆域的分裂,而全然处于穷蹙的困境。不过,由于在传统中国医学的辨证脉络里,即使同一种病症,仍然存在各种不同传变的可能性。因此,若干特定药物的短缺,仍然可能存在于部分临床施治的场域里。值得一提的是,【图四】其实还是一个可以双向解读的图表,药物资源的片面性质,或许还是南北所共同面临的状况。就这一点看来,方当陶弘景在世之日,南北政权间或许还存在着药物流通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四. 「陶注」所见齐、梁时期的北方药物输入

5 世纪下半叶,陈延之在他的《小品方》中,记录了几则医方,它们分别是:《中蛊毒诸方》里的「治中蛊毒吐血或下血皆如烂肝方」、「治蛊毒腹痛注下赤血踳躄散方」、「蛊胀方」、「治蛊似蛔方」,《冬月伤寒诸方》内的「升麻汤方」,以及《治虫兽狗马毒诸方》内的「治竹中青喙蛇螫人方」。⁹⁰方只六道,但却有助理解此一时期内,南北药物流通的实态。根据祝新年的研究,《小品方》大抵成书于刘宋后废帝元徽元年(473)至齐东昏侯永元元年(499)间,而作者陈延之则应为「南朝江淮人」。⁹¹再就《经方小品残卷·序文》中有所谓「今先记述上古已来旧方,卷录多少,采取可承案者」的话语看来,包括上述六方在内的「小品诸方」,应该都是陈氏的临床治验之方。⁹²

「小品六方」何以能够成为本节论述的起始?主要即在这几道方剂中,都采用了「雄黄」这味药物。按照《神农本草经》所载《名医别录》的记述,该药在汉魏之际的产区乃在「武都」及「敦煌山之阳」,而其主治则为「疥虫」、「恶疮」、「目痛」、「鼻中息肉」、「绝筋」、「破骨」、「百节中大风」、「积聚」、「癖气」、「中恶」、「腹痛」、「鬼疰」、「杀诸蛇虺毒」、「解藜芦毒」等。⁹³不过,问题在于,方当宋、齐与北朝相对峙之时,此两地区并非南朝的统辖范畴。那么,身处南朝的陈延之,又何以能够运用「雄黄」来制做前述六道方剂呢?关于此,「陶注」里的这则记述,就或许正是关键之所在:

晋末以来,氐羌中纷扰,此物绝不复通,人间时有三、五两,其价如金。合丸皆用石门、始兴石黄之好者尔。始以齐初梁州互市微有所得,将至都下,余最先见于使人陈典签处,检获见十余片,伊辈不识此物是何等,见有挟雌黄,或谓是丹砂,吾示语并更属觅,于是渐渐而来。好者作鸡冠色,不臭而坚实。若黯黑及虚软者,不好也。武都、氐羌是为仇池。宕昌亦有,与仇池正同而小劣。敦煌在凉州西数千里,所出者未尝得来,江东不知,当复云何?此药最要,无所不入也。⁹⁴

从引文中可知,原产于「河西」的「雄黄」,自西晋末年以来,就因为政治上的纷扰而绝迹于南方。一般而言,若是遇上必要的场合,合药者往往也仅能使用「石黄」——一种绘画上的颜料来作为替代。按照陶弘景的追忆,他首次见到「雄黄」乃是在一位陈姓的「典签」家中;而在

⁹⁰《小品方》原书早佚,本文所使用的《小品方》是祝新年辑校:《小品方新辑》,上海: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3年。又,正文部分所举六道医方之出处,分别见于该书之第49页、第50页、第64页、第160页。

⁹¹ 请见祝新年辑校:《小品方新辑》,第3页。

⁹² 此一序文,祝新年辑校未载,本文所采乃载于高文铸辑校注释:《小品方》,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年,第1-3页。

⁹³ 尚志钧辑校:《名医别录》,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6,第99页。

⁹⁴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51页。

当时,不独拥有者错把「雄黄」当「丹砂」,就连整个「江东」都识者甚稀。再者,陶氏在引文中曾经明确指出,这份「其价如金」的「雄黄」,乃是来自于「梁州互市所得」。而从本文前章的论述可知,这个地区其实就是【图三】中的「西北部梁州药物产区」。齐、梁之际,这是南朝政权治下的六个重要产药地区之一。

虽然「陶注」只言「齐初」,而未确切书明其纪年,但陶弘景所指陈的「互市」,确实很有可能就是「小品六方」所用「雄黄」的来源所在。根据蔡宗宪的研究,此一时期的南北贸易管道主要有三种:一、边陲互市,二、聘使贸易,三、边境走私。⁹⁵其中,第一种交易管道,属于官方许可的形式,时间大抵在 439 - 465 年(宋元嘉 16 年至宋明帝泰始元年)之间,其后南北双方征战频仍,北朝又实行着「细作之条」与「淮禁」的禁令,双方互市的可能性极低。⁹⁶反倒是后两者由聘使、前线军士、边州官员及庶民所构成的交易行为,虽然为法所不许,但由于有利可图,于是乃成为南北物资流通的主要方式。⁹⁷而若就上述学界既有的研究成果看来,成书时间在 473 - 499 年间的《小品方》,虽然使用了北国出产的「雄黄」,但这味药物应该不是得自于「边陲互市」的形式,而是透过其它两种管道取得的。

由于目前有关 5、6 世纪之交南北贸易的史料过于贫乏,本文因之无法论断前述「陶注」中所谓的「互市」,究竟指的是「聘使贸易」?抑或是「边境走私」?不过,可以确认的是,当日北药之南流,「雄黄」绝不是孤例。关于此,「陶注」有云如下:

旧云河东猗氏县枣特异,今出青州、彭城,枣形小,核细,多膏,甚甜。郁洲互市亦得之,而郁洲者亦好,小不及尔。江东临沂金城枣,形大而虚少脂,好者亦可用。南枣大恶,殆不堪啖。道家方药以枣为佳饵,其皮利,肉补虚,所以合汤皆擘用之。⁹⁸

入药用的「大枣」,讲究的是皮、肉的「通利」与「补中」作用,而在制方时又能够发挥「合百药」的功能,因此是一味常用且重要的药物。事实上,齐、梁境内并非不产该物,但「南枣」普遍不堪用,南徐州所属南琅邪郡之临沂县所产的「金城枣」又质量非一,于是在药学上乃有使用「青州」、「彭城」出产者的讲究。不过,这两地当时已非南朝所辖,因此若要取得就必须仰赖「互市」这个管道。按照「陶注」的记载,交易的地点乃在「郁洲」——这是个邻近今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的海岛,宋明帝泰始 6 年(470)为侨立青州之州治,齐、梁之际仍属南朝青州所辖。⁹⁹

⁹⁵ 蔡宗宪:《南北朝交聘与中古南北互动(396-589)》,台北:台湾大学博士论文,2005 年,第 98 - 111 页。

⁹⁶ 蔡宗宪:《南北朝交聘与中古南北互动(396-589)》,第 104 页。

⁹⁷ 蔡宗宪:《南北朝交聘与中古南北互动(396-589)》,第 105 页。

⁹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 461 - 462 页。

⁹⁹ 此处的「郁洲」在尚志钧的《本草经集注(辑校本)》中皆作「郁州」,此应是笔误之故。因为从引文的前后关系看来,「陶注」所指必是地近「青州」、「彭城」的「郁洲」,而非是《隋书·地理志》里那个在大业年间改名为「郁州」的「郁林郡」。又,《南齐书·州郡》亦将「郁洲」作「郁州」,但由于其史文有云:「青州,宋泰始初淮北没虏,六年,始治郁州上。郁州在海中,周回数百里」,因此可以确认是本文

没有史料可以确切说明「陶注」里的「郁洲互市」,究竟是属于「聘使贸易」或「边境走私」的哪一种?然而,若从《梁书·张稷传》中有所谓:「郁洲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交市。」一语看来,南北民间私相市易的可能性或许还更高些。¹⁰⁰而且,通过「郁洲」南来的药物,还不止「大枣」一种,「陶注」述「防风」如下:

今第一出彭城、兰陵,即近琅琊者,郁洲互市亦得之。次出襄阳、义阳县界,亦可用,即近上蔡者,唯实而脂润,头节坚如蚯蚓头者为好。世用治风最要,道方时用。¹⁰¹

「防风」是传统医学治疗外感热病的重要药物。此药南朝亦有出产,其地概在郢州与侨立雍州境内由「上蔡」、「襄阳」及「义阳」所构成的三角地带。不过,或许是南方所产「防风」在质量上仍有不及北方所产者,因此乃有陶弘景笔下北魏「徐州」境内「彭城」、「兰陵」与「琅琊」所产者的引入。而从引文中可知,当日北方「防风」之所以能够流通于南朝,仍是透过「郁洲互市」这个管道。

不论是「梁州」,还是「郁洲」,其实都不足以说明在陶弘景「集注」《本草经》的年代里,北方药物之进入南朝,就一定是透过这两个地区的「互市」而完成的。事实上,位于西陲的「益州」,应该也是一个重要的药物流通据点。关于此,「陶注」中类例颇多,像是「矾石」条的注文就说:

今出益州北部西川,从河西来。¹⁰²

而「酪酥」条则注云:

酥出外国,亦从益州来,本是牛羊乳所为,作之自有法。佛经称乳成酪,酪成酥。酥成醍醐。醍醐色黄白,作饼甚甘肥,亦时至江南。¹⁰³

此外,「甘草」也是其例:

河西、上郡不复通市。今出蜀汉中,悉从汶山诸夷中来,赤皮、断理,看之坚实者,是抱罕草,最佳。抱罕,羌地名。¹⁰⁴

这三则史料的共通点在于:「益州」皆非产地,但所有药物又都通过这个区域而流入。从两次出现「河西」这地名,以及「不复通市」的注文来分析,5、6世纪之交甘肃地区的药产,很有可能就是透过「益州」边境上的走私活动,而进入南方政权的疆域范畴中。再者,由于「酪酥」条中在述及其加工物「醍醐」时,有所谓「时至江南」之语,因此我们还可以推断这些物类之流入南朝,或许也并非只局限于四川一隅,它们其实已然成为当日南方整体药物流通市场的一

所列举之「郁洲」。

¹⁰⁰ 语见《梁书·张稷传》,第272页。

¹⁰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61页。

¹⁰²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38页。

¹⁰³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96页。

¹⁰⁴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06页。

环。最后,或许也是最值得注意的是,「甘草」条中所提及的状况:原产于「河西」、「上郡」的这种常用药物,尽管由于边境合法互市管道的断绝而无法直接取得。但是,透过居住在「益州」西北部之「汶山郡」(今四川茂县)的「诸夷」中介,这个别名为「抱罕草」(「抱罕」即今「甘肃临夏市」)的河西药物,最终仍然得以流通于南朝。

上述「甘草」流通的事例,意味着齐、梁之际,非南朝所产药物之进入南方,很可能还历经了域外的「转贸」的过程。「陶注」述「木香」之由来时即云:

永昌不复贡,今皆从外国舶上来,乃云大秦国。¹⁰⁵

「永昌」位于云南西部近中缅边界处,即今云南省的保山市,南朝时为「宁州」所辖。该地至为荒远,《南齐书·州郡志》云其「齐民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而「陶注」在述及「银屑」时也说其地是「绝远不复宾附」。¹⁰⁶据此观之,引文中所说的「不复贡」,应该指的便是齐、梁政权对此地少数民族所采羁縻政策失效时,所出现的一种贸易断绝状况而言。不过,陆路的获取管道虽然断绝,但海上的贸易却又别辟蹊径。且不论「大秦国」是否果真是该药的产地,但陶氏笔下的那句「外国舶上来」,无疑暗示着「域外转贸」的可能性。而相对于「陶注」所载「木香」由来的简略,「戎盐」条下的注文,则详尽许多:

今戎盐虏中甚有,从凉州来,苻苻河南使及北部胡客从敦煌来,亦得之,自是稀少尔。

其形作块片,或如鸡鸭卵,或如菱米,色紫白,味不甚咸,口尝气臭,正如鰕鸡子臭者言是真。¹⁰⁷

引文中「戎盐」的来源,大致有二。其一是从位于今日甘肃省河西走廊的「凉州」与「敦煌镇」而来。其二则是得自于「苻苻」(即柔然)之出使魏都洛阳者。而从首句「戎盐虏中甚有」的行文模式分析,上述有关来源的记载,其实是针对北朝该物的由来所进行的记录。再就引文中所显示的有关「戎盐」鉴别方法的行文内容看来,倘若不是亲身目睹,陶弘景大概也无法如此详尽的写下如此形、色、嗅、味俱全的注文。换言之,陶氏之见闻,或许还是得自于由北朝「转贸」南来的「戎盐」。

就现存的史料看来,齐梁之际,北朝所产药物之流入南方,除了是导源于医疗上的实际需求外,伴随交易而来的丰厚利益应该也是一个重要的诱因。诚如前文中曾经提及的「雄黄」,这味原产于河西的药物,到了南朝便成了如黄金般昂贵的商品。事实上,价昂的「北药」或许还所在多有,像是「空青」就是可能的一例,「陶注」云:

越嶲属益州。今出铜官者,色最鲜深,出始兴者弗如,益州诸郡无复有,恐久不采之故也。凉州西平郡有空青山,亦甚多。今空青俱圆实如铁珠,无空复者,皆凿土石中取之。

¹⁰⁵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212页。

¹⁰⁶ 请见《南齐书·州郡》,第303-306页。

¹⁰⁷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73页。

又以合丹成，则化铅为金矣。诸石药中，惟此最贵。¹⁰⁸

按照「别录文」的记载，「空青」在汉魏之间，主要生产于「益州」及其境内的「越嵩山」（今四川省越西县），而到了「陶注」撰写的齐、梁时期，「益州」原产的该药却已「无复有」。值得注意的是，陶弘景虽然在引文中记录了南方该药的次要产地「始兴」（其地近今广东省韶关市），但从他同时提及了「铜官」（位于北魏雍州，今陕西省铜川市）与「西平郡」（今青海省乐都县）两个北朝产地，并且能够明确指出「色最鲜深」——这个「铜官空青」的优点看来，陶氏应该还亲睹过北方所产的这味药物。而从引文中有所谓「诸石药中，惟此最贵」的叙述来分析，如果北朝「空青」果真有南来之实，那么其贸易的代价必定也是颇为可观的。

由于现存南北朝时期药物贸易的史料过于短少，因此若要探究相关的获利问题时，除了前述「陶注」中的「雄黄」可谓显例外，我们最多也只能从若干像是上述「空青」那般的记录中进行侧面的推敲。¹⁰⁹不过，尽管存在着若干蒙昧未明之处，但上文的论述终究足以说明「北药之南流」乃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以往学界在探讨此一时期的商业历史时，虽然大多都不忘处理国际贸易的议题，但其重点却大多锁定在诸如「锦绣」、「珍宝」之类的奢侈品之上。¹¹⁰然而，陶弘景的药学注释却告诉我们：药物其实也是当日南北贸易的商品之一。

当然，面对政治上的南北对峙，以及伴随而来的合法互市管道之断绝，北方药物纵然有着流入南方的实际，也不能遽以认为这种流通就一定是全面性、持续性的。事实上，就在陶弘景提及若干「南来北药」的当下，他在「陶注」的「茺华」条中同时还记录了如下的实况：

中牟者，平时惟从河上来，形似茺花而极细，白色。比来隔绝，殆不可得。¹¹¹

此药《神农本草经》云其主治「伤寒」、「温毒」，「别录」则述其产地为「咸阳」与「河南中牟」（今河南省中牟县），而引文中所云「平时惟从河上来」者，即指「中牟」所产。按照《魏书·地理志》的记载，「中牟」属「北豫州」所辖，其地乃在北魏境内。¹¹²换言之，这味药物也属于「北药」的一种。从「陶注」中可知，「茺华」原本是南方可以取得的药物，但由于来

¹⁰⁸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30页。

¹⁰⁹ 从「陶注」的内容看来，在陶弘景笔下「产地」被记注为「彭城」、「历阳」、「江宁」的「干地黄」，或许也是另一个类例。因为在其后的文字里，陶注曾说过「大贵时乃取牛膝、葳蕤作之，人不能别」之语。不过，由于不是直接史料，故谨姑志于此，以备其全。详见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199页。

¹¹⁰ 关于此一时期的商业历史，本文参考论著有以下几种：刘淑芬：《六朝的城市与社会》，台北：学生书局，1992年。宁青：《六朝时期的南北互市与海外贸易》，《江海学刊》，6（1989.6），第118-124页。蒋福亚：《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3（2001.3），第108-119页。朱和平：《魏晋南北朝长途贩运贸易试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3（1998.6），第9-17页。刘东汉：《水陆交通运输与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的发展》，《许昌师专学报》，17:3（1998.4），第53-56页。王鑫义：《魏晋南北朝时期淮河流域的商业和城市》，《史学月刊》，5（2001.5），第110-115页。李阳：《十五年来魏晋南北朝商业史研究综述》，《历史教学问题》，6（1996.6），第58-62页。

¹¹¹ 尚志钧：《本草经集注（辑校本）》，第333页。

¹¹² 请见《魏书·地理志》，第2536页。

源断绝之故,因此在他撰写注文之时已然是「殆不可得」。值得一提的是,引文中虽然没有指出造成「不可得」的原因究竟为何?但由于史载北魏自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之后,即频繁对南朝发动长达廿余年的战争。所以,陶弘景那部成书于492年之后的《本草经集注》,也很可能是在编纂的过程中,遇上了南北交战的状况,才会在注文中写下「比来隔绝」的考语。

最后,要附带说明的是,虽然以理揆之,「北药」既有「南来」的事实;那么,南方的药产,当然也不无「北传」的可能性。但是,由于现存北朝史料皆不载及此点,而其时北方又缺乏类似《本草经集注》这类的药学文本传世,因此有关这部分的讨论,也只有留待日后文献齐备时再行探讨了。

五. 结 论

陶弘景「集注」古代药学知识的意义,在中国本草学的发展历程上,乃是承先启后;在医疗史的研究范畴里,则是反映相关知识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更革。唐代以降的批评者,着眼于知识本体的正误,他们虽然推崇陶弘景在文本体例上的贡献,但却对「陶注」的内容多所抨击,认为其有悖博物宗旨。不过,换个角度来看,陶氏的注文,其实正适足以反映历史变迁,对医学与医疗所产生的影响。半壁江山,影响的不止是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还包括了药学的体质,以及药学中有关药物基原与产地的信息重整。

「陶注」本身就是一种因应外在环境变动而产生的知识集成。因为南北殊域所导致的北药难得,所以要转介南方药产。因为时间久远,古代文本名义或受俚音的浸润而有所变动,于是要载录异称。由于医者不复识药,市人与采药之人又多有欺伪,因此要强调鉴别之法。为了方便临床应用,以故乃有药物使用方法之简列。凡此种种,除了仙道之说是关乎道徒自身的信仰实践外,其它有些是陶弘景身历其境的变动,有些则是长久以来的积习,要之皆为陶氏「集注」的动力。事实上,他的药学注文,立意虽新,但信息的来源却未有大变。家学、文本,乃至个人的知见所及,这些都未必是古所未有的。然而,陶氏所秉持的严谨治学态度,还是忠实地为我们留下了另一条前人从未提及的知识来源管道——此即专业货药的「市人」。虽然,这类人物的存在很可能也由来已久,但彼辈却迟至五、六世纪之交,才藉由陶弘景的药学注文得现本尊。

成之于私人之手的学术注释,又逢上大分裂的时代,「陶注」的内容,当然无法与后世那些藉由国家力量编纂而成的官修本草比肩。不过,由于「闻见」在陶弘景的注文中占了相当程度的比重,因此在相关史料极度欠缺的这个时代里,「陶注」遂成为我们觐见实况的惟一凭借。特别是产地,陶弘景对此展现出极大的关怀。在相关的注文中,他一方面以固定的体例记录那些在南方拊摭可得,且在药效上并无甚地域之别的药物;另一方面又对那些特别讲求「产地一功效」互联关系的「地道药物」进行更为细致的考核。而在「标举地道、胪列次要」的撰次原则下,陶弘景无意中还向后世透露了齐、梁之际南方药产的可能分布概况。透过「陶注」,本文除了归纳出「东部徐豫扬州」、「西部益州」、「西北部梁州」、「中部荆郢雍州」、「中南

部湘州」与「南部广州」这六个南朝药物的「地道」产区外,还间接推估出当日南方的药产总数。总体而言,在疆域割裂的现实下,南朝药物资源似乎尚未界临全面性的困窘状态。许多主要疾病的对症药物,南方境内都有生产,或是至少不虞代用药物的取得。

五、六世纪之交的中国南方,尽管药物产地比之东汉时期的同一地区迭有增加,也形成了若干区域性的药物集散中心,甚且还开始以人工的方式生产药物。不过,某些特定的药物,南朝还是取得不易,但却又有所需求的。一般而言,这类药物若非是因为其生长风土原本就在北方,就是南方虽有产出,但力势却不及北方所产者。不过,互通有无虽然向来便是贸易往还的必要条件,但南北朝时期的相关历史资料却都聚焦在金银珠玉,抑或是丝绸织锦之类贵重物品的流通上。然而,陶弘景的药学注释却告诉我们:药物其实也是当日南北贸易的商品之一,且其获利亦极其丰厚。由于在「陶注」撰写的时间里,北魏正实行着有关互市贸易的禁令,因此本文认为出现在「陶注」中的北药南流现象,其形式应该即是所谓的「边境走私」,而「郁洲」、「梁州」、「益州」则又是三个文献可征的交流地点。值得一提的是,虽然陶弘景笔下的相关史料仍属有限,但从若干北方药物乃是历经转贸进口的模式,以及其能辗转流向南朝首都建康近左的事实看来,此时期或许还存在着国际性的药物贸易网络。

(陈元朋 台湾东华大学历史系 助理教授)

The Knowledge Types, Medicine distribution, and Importation of the Northern Medicine specified in the "Notes of Tao" in the "Pents Ao Ching Ji Zhu" by Yen- Pong Chen, Assistant Prof.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Dong Hwa University of Taiwan

The meaning of the "Notes Collection" of Tao Hong-jing regarding the ancient pharmaceuticals knowled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erbalism is to continue the beforehand and to inspire the afterward; in the research scope of medical history, it also reflects the change of relating knowledge under certain time and space. Most critics after mid-century were focus on the correctness of the knowledge itself, even though they highly praised the contribution of Tao Hong-jing on text and format, still criticized the content of the "Notes of Tao," considering it against the principal of the naturalism. However, from a different viewpoint, the notes of Tao exactly reflected the effect of variation of history to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al treatment. Under such aspect, the "Notes Collection" of Tao is a collection of knowledge resulting from the transtion of the outer surroundings. It's not only the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that had been affected, but also the essenc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basis and origin of medicine were reorganized.

Keywords: Tao Hong-jing, Pents Ao Ching Ji Zhu, Pents Ao, medicine, origin, history of medical treatment, history of medial science, Six Dyansties